

中共安溪县湖上乡委员会文件

湖乡委〔2026〕2号

签发人：吴清远 谢晓锋



湖上乡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一年。湖上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把法治建设贯穿制度保障、法治宣传、平安建设、基层民主全过程各方面。以“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为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法治思维，推动法治湖上建设走深走实，为全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法治根基。现将湖上乡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压舱石”。一是开展**精准培训，筑牢思想防线。**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等作为核心培训内容，全年组织法律专题培训 12 场，学习《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多部法律法规。推动“关键少数”带头学深悟透、学以致用，切实扛牢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乡村、进校园”，实现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村“两委”成员、执法骨干培训全覆盖。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湖上乡年度工作计划，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密切配合、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细化法治建设具体任务，明确各级岗位职责，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村居联动、全员参与”的责任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三是**强化统筹推进，破解突出问题。**建立法治建设工作台账，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全年召开法治专题会议 3 次，开展法治专题讲座 4 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2 场。

（二）规范决策程序，把稳依法行政“方向盘”。一是**严守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步流程，针对乡村振兴项目、集体资产处置、重大政策制定等重点事项，充分征求群众、专家意见，扎实开展风险评估，确保决策符合民意、顺应民心。二是**强化决策法律支撑。**建立法律顾问常态化参与机制，聘请 2 名专业律师担任乡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重大项目推进、合同签订、政策制定等工作，全年提供法律意见 5 次，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率达 100%，切实筑牢决策法律防线。**三是健全决策监督机制。**完善决策后评估和纠错机制，对已实施的重大决策定期开展“回头看”，及时发现并整改决策执行中的偏差问题，确保行政决策经得起法律、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三）聚焦法治为民，搭建基层治理“连心桥”。一是**深化普法宣传教育。**以“八五”普法收官为抓手，深入开展“进机关、进乡村、进校园”活动 25 场，营造人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招募“蒲公英”普法志愿者 36 名，开展“蒲公英”志愿者普法活动 10 余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5 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受教育群众达 10000 余人次。培养“法律明白人”210 人、“法治带头人”73 人，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 2 场次 566 人次，推动其成为传播法治声音的重要力量。二是**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效促进辖区和谐稳定。2025 年共开展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 12 场次，参加培训 140 余人次，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15 起。配合派出所、妇联、统战、综治中心参与调解未成年人辍学引发的家庭矛盾 10 余起，存在重大隐患婚姻家庭纠纷 2 起，其他纠纷 1 起。专职调解员接访案件 215 起，涉及邻里纠纷 167 起，土地纠纷 14 起，其他纠纷 10 起，受理率达 100%，调解成功率 100%，辖区内未出现因调解工作开展不及时或调解程序不合法，进而导致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情况。三是**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年服务群众 500 余人次。指导各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融入法治元素，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开展平安乡村创建，深入

排查安全隐患，从严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

（四）建强执法队伍，提升行政执法“专业度”。一是**强化队伍专业建设**。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县级专题培训和资格考试，努力实现全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开展“法治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通过案例剖析、模拟执法、现场观摩等形式开展业务培训，有效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二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备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可监督。针对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推行“综合一次查”监管模式，整合执法力量，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整改问题隐患，提升执法公信力。三是**优化涉农执法服务**。落实“无事不扰”原则，开展规范涉农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农户建房、畜禽养殖、农作物种植等重点领域，合理统筹执法检查频次，组织排查并整改农户反映强烈的违建管控、养殖污染、农资使用等执法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户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农业生产环境。

（五）深化法治护航，赋能改革发展“新动能”。一是**法治护航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依法规范土地流转、项目招投标、资金使用等环节，进一步防范项目推进中的法律风险，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二是**强化涉农法治保障**。聚焦农户建房、畜禽养殖、农作物种植等核心场景，深入宣传耕地保护、宅基地管理、农资使用、养殖污染防治等涉农法律法规，清理规范涉农管理类规定，建立乡、村两级涉农法治服务联络机制，走访农户、种植养殖大户 30 余户，

收集涉农法治需求，帮助解决宅基地纠纷、农资质量维权、养殖合规备案等问题，筑牢农业生产法治防线。**三是强化重点领域法治治理。**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领域专项治理，开展生态环境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改污染问题，关停违法违规经营场所，依法落实低保、养老、医疗等惠民政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

二、存在的主要不足

2025 年，湖上乡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法治思维根基不牢，履职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干部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倾向，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少数干部依法行政意识薄弱，处理矛盾纠纷、推进工作落实时，仍习惯凭经验、靠口头指令办事，对执法程序、法律依据把握不够精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

（二）执法规范程度不足，制度执行尚有差距。基层法治力量相对薄弱，执法人员专业背景参差不齐，部分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深、执法流程掌握不熟练，影响了执法质量和公信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够彻底，个别执法环节存在记录不完整、公示不及时等问题。

（三）法律服务覆盖不均，普法实效有待增强。法治服务资源不均衡，村居偏远角落法律服务覆盖面窄、服务频次低，群众获取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的便利性不足。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多以发放资料、悬挂横幅为主，针对性、互动性不强，

对老年人、青少年、经营主体等不同群体的个性化法治需求回应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思想引领，夯实法治履职根基。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核心内容，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和专题研讨，推动干部将法治思维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引导干部主动提升法治素养与依法行政能力，自觉依法履职尽责。加大精准培训力度，邀请法律专家授课指导，提升基层法治工作者专业能力。

（二）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效能。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执法人员规范化执法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全过程监督，对执法不规范问题严肃整改问责。健全跨部门执法协同机制，完善联合执法流程，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凝聚执法合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优化服务供给，增强法治惠民实效。聚焦群众法治需求，创新运用短视频、以案释法、法治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提供精准化、差异化的普法服务，切实提升普法覆盖面和渗透力。进一步优化法治服务资源配置，全面依托各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立村级法律服务点，着力打通偏远地区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健全完善配套制度规范，紧盯宅基地管理、耕地保护、养殖合规等涉农重点领域，细化工作标准与操作流程，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衔接有序、便于操作的乡村法治保障体系。

（四）创新工作方法，激发法治建设活力。一是深化“调普融合”机制，深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化解宅基地、邻里纠

纷等矛盾时，固化“调解一件、普法一片”的以案释法模式，将普法深度嵌入基层治理末梢。二是开展“清单式”执法攻坚，针对畜禽养殖、耕地保护等高频执法事项，建立年度问题清单与优化方案，靶向提升依法行政精准度。三是搭建“法治服务协同平台”，以村级法律服务点为枢纽，整合村级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力量，提供事前合规指导与事中风险预警，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服务。四是试点“数字化普法场景”，结合本地案例制作系列短视频，利用微信群精准推送，以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方式，持续培育乡村法治土壤。

中共安溪县湖上乡委员会

安溪县湖上乡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湖上乡党政办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
